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內刊發、登載或派發。

KNIGHT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GJI 康基

Kangji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建議撤銷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及

(3) 有關存續安排及股東協議的特別交易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J.P.Morgan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Knight Bidco Limited(「要約人」)及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3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特別交易(「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11月1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該計劃

該計劃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修訂)，大法院並頒發批准命令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

該建議條件更新

於本公告日期，待計劃文件之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d)、(e)、及(g)至(k)(含)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仍然有效，且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如下所述。

- (d) 大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削減，並將大法院命令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e)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
- (g) 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機構已出具、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 (h) 直至該計劃生效為止及在其生效時，須就該建議取得的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任何修改，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任何相關機構均無就該建議或任何有關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而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的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i) 已取得或相關方已豁免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可能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而若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或豁免，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j) 並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性的、準政府性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頒佈、作出或建議作出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且無任何立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有待落實，而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者對該建議或該計劃或根據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但對要約人繼續實施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除外；及
- (k)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情況並無出現要約人所合理確定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一份批准命令副本預計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屆時條件(d)及(e)將達成。

就條件(g)而言，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a)至(f)(含)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就該建議取得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就條件(f)

而言，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就特別交易授予同意，惟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交易。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特別交易。

就條件(i)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須就實施該建議和該計劃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j)及(k)未能達成之情況。

該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假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倘該計劃未能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生效，或未能於要約人可能確定的較晚日期(須獲大法院及／或執行人員(如適用)(即最後截止日))許可，則該計劃將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該計劃生效後，聯交所已批准股份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若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記錄日期.....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1).....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聯交所有關(1)生效日期及(2)撤銷股份上市地位預計日期之公告..... 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的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 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
下午4時正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支票之

最後時限(附註2) 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附註：

1. 該計劃將於第七部分解釋備忘錄「6.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生效。該計劃應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並登記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公司法第17(1)條所述會議記錄時生效。
2. 計劃股東收取權利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之地址。支票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登記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郵件遺失或派遞延誤負責。

如遇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

- (a) 於正午十二時正於香港生效，但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的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該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計劃股東權利支票之最後時限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生效，則該日期將改為於正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進行。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KNIGHT BIDCO LIMITED
董事
蔡俐

承董事會命
康基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鳴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俐、王科及張西萌。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MidCo及TopCo之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由要約人之董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Spring ZM的唯一董事為鍾先生，而Fortune Spring YG的董事為鍾先生及申屠女士(「創始人負責人士」)。創始人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創始人實體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創始人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 (作為各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之控股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TPG負責人士**」)。TP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TPG實體及Keyhole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TP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NewQuest V的NewQuest Asia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NewQuest Asia Fund V GP Ltd.的董事為Martin Davidson及Joann Harris (「**NewQuest負責人士**」)。NewQuest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NewQuest V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NewQuest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l-Rayyan Holding的董事為Ahmad Mohammed F Q Al-Khanji、Mohammed Yaser M J Al-Mosallam及Khaled Sultan K KH Al-Rabban (「**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願就本公告有關Al-Rayyan Holding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l-Rayyan Holding負責人士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鳴、申屠銀光及尹自鑫；非執行董事蔡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峰、郭建及陳衛波。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及董事以財團成員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